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96號

原告 夢居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源

被告 張昱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3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查(本院卷第55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可稽(本院卷第59至61頁)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